

粤千福田专审字[2020]036 号

2018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绩效评价报告

湛江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8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有关资料由湛江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等相关单位提供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我们的任务是对单位上报的资料和项目现场勘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根据《湛江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试行)》(湛财评〔2007〕8 号)、《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湛财评〔2019〕23 号)和《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我们对 2018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开展重点评价。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实施了包括设计、收集和整理自评材料,听取自评单位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的汇报,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合同等工作程序,在被评价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基础上,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18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实施重点评价,一是达到了解该资金使用的政治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提出改进意见,促进项目资金规范使用。二是促进单位牢固树立资金使用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财政支出管理水平。

(二)评价工作过程

为客观、公正、独立地评价项目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效益,我们实施了包括设计、收集和整理评价数据表,听取用款单位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的汇报,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合同,到项目现场勘查等工作程序。

(三)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18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四)评价基准日

评价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价原则及方法

根据专项资金相关规定，遵循“客观、科学、规范”的原则，对支出合规性、支出效率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

(六)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综合指标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3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15 个三级指标(详见评分表)，评价小组根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评分表，结合项目实施情况，逐条逐项进行打分，全面涵盖了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资金管理、实施过程及使用效益等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市科技局负责全市的科学技术管理工作。

根据市政府审批通过的专项金安排方案，市财政局向市科技局下达 2018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共 117,000,000 元，用于组织立项实施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省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和省级创新型企业，支持申报国家高企评审未通过企业、省高企培育库入库评审未通过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服务高企，支持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鼓励支持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利优秀奖，建设海博会海洋科技成果展区，建设海洋科技创新中心。

三、绩效目标

(一)绩效总目标

整合科技资源，构建创新平台，建立示范基地，突破一批制约湛江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技术、核心技术、产业共性技术，示范推广一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创造知识产权，培育新兴产业，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产业，提升产业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科学技术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全

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二）阶段性绩效目标

市科技局对 2018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如下：

1、组织立项实施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63 项，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 65 个，获得或申请 39 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

2、补助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62 家，省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 31 家，省级创新型企业 7 家。

3、补助申报国家高企评审未通过企业 74 家，省高企培育库入库评审未通过企业 118 家，科技服务机构服务高企 40 家。

4、补助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 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孵化器入孵企业场地 4000m²。

5、补助国家级众创空间 3 家，省级众创空间 5 家，市级众创空间 3 家，众创空间创业导师 13 家。

6、补助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8 家。

7、补助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6 项。

8、补助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 家，国家专利优秀奖 2 个，省专利金奖 1 个，省专利优秀奖 1 个。

9、开展全市科技创新大会、湛江草根达人微创新系列活动。

10、建设海博会海洋科技成果展区。

11、建设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

12、开展其他科技活动、产学研合作（校市合作）等与科技发展有关的工作。

四、项目综合分析

（一）前期准备

1、项目的立项情况

2018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是依据国家、省级及湛江市“十三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以及科技创新政策进行立项。

(1) 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 2018 年 4 月 16 日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向市政府上报的《2018 年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含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发展资金）安排方案》，经市政府批复后实施。

(2) 项目实施内容

2018 年度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共 117,000,000 元，包括政策性补助资金、竞争性分配项目资金及科技活动类补助资金，具体实施内容见附件 2。

2、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共 117,000,000 元，其中涉及招投标的项目共 4,726,905.27 元（2018 年支付数），已经按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具体招投标及采购情况如下表：

表 1.项目招投标及采购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 内容	招标（采购） 方式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
南方海谷海洋产业孵化中心 2 号楼空调和新风系统项目	建筑安装	公开招标	广州一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35,299.01
	项目监理	询价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5,800.00
南方海谷海洋产业孵化中心污水处理站工程项目	安装承建	公开招标	江苏格芮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2,641,800.00
	项目监理	邀请招标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67,500.00
	工程设计	邀请招标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3,000.00
海洋科技展厅建设项	安装承建	公开招标	广东立乔交通工	5,045,000.00

目			程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	询价	广东中山建设监 理咨询有限公司	115,000.00
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 心园区红线外（与湖光 快线间）绿化工程项目	绿化工程	询价	湛江市润景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413,700.00

3、项目实施计划

2018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17,000,000 元的实施计划主要是市科技局六个科室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对政策性补助资金、竞争性分配项目资金及科技活动类补助资金进行项目管理，具体实施内容详见附件 2。

(二)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2018 年度计划安排 117,000,000 元，实际到位 111,754,900 元，资金到位率 95.52%，未到位资金 5,245,100 元。未到位资金包括：省实验室筹集工作经费 3,000,000 元，是市财政局未批准市科技局调整预算的申请而收回该部分资金；科技创新券经费 2,195,100 元，是市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清算 2015-2017 年省科技厅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券补助方向)的通知（以此件为准）》（粤财工〔2018〕214 号）文件要求，收回 2018 年湛江市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的部分资金共 2,195,100 元；鼓励科技服务机构服务高企通过认定补助 50,000 元，是由于申报服务高企通过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数量发生变化而调减年初预算 50,000 元。

2、资金使用情况

大部分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付款方式为财政直接支付，部分科技活动经费由市财政局拨付至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按相关规定使用。

该项目 2018 年度实际使用 95,231,270.53 元，整体资金使用率 81.39%。其中调塾村 60 亩集体用地土方平整和机耕路建设经费、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 2#楼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建设经费、多功能会议室监理费、省实验室筹集工作经费资金使用率均为 0；国防科技装备动员办公室资金使用率 31%；科技

园区建设工作经费资金使用率 35%；知识产权补助经费资金使用率 49%；产学研合作(校市合作)经费资金使用率 51%；科技进步活动月和科技扶贫经费资金使用率 52%；科技信息化建设和设备更新经费资金使用率 53%。上述专项资金的资金使用率较低，影响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专项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 2.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调整后预算 (万元)	收到金额 (万元)	2018 年支付金额 (元)	2018 年 支付率	2019 年支付专 金额 (元)
1	根据市科技局与入驻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高校院所协议，上海交大、广东省科学院、中山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共需补贴经费 3000 万元	1,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	-
2	根据《关于下达南方海谷海洋产业孵化中心科技资源集聚工程项目的通知》(湛科(2016) 177 号)，2018 年共安排项目经费 1000 万元	900	900	9,000,000.00	100%	-
3	根据《关于下达湛江市“南方海谷”科技园区运营 I 营管理专项的通知》(湛科(2016) 132 号)，2018 年安排项目经费	800	800	8,000,000.00	100%	-
4	根据《关于下达湛江市 2017 年度财政资金科技专项竞争性分配项目的通知》(湛科(2017) 139 号)，2018 年度安排项目资金	800	800	8,000,000.00	100%	-
5	2017 年通过认定 18 家省工程中心，安排配套奖励资金	540	540	5,400,000.00	100%	-
6	安排科创公司园区建设贷款贴息	288.78	288.78	2,887,747.26	100%	-
7	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7) 148 号和项目实际情况，安排污水处理系统建设经费	255.49	255.49	2,554,769.52	100%	-
8	2017 年度认定 2 家省级孵化器资助	200	200	2,000,000.00	100%	-
9	根据市府批示(M17109)和项目自实施中新增的签证费用，安排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 2#楼一楼展厅装修费	191.33	191.33	1,913,381.25	100%	-
10	根据《关于下达湛江市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湛科(2014)15 号)，项目共安排项目经费 1776 万元，其中 2018 年安排经费 143 万元	161	161	1,610,000.00	100%	-
11	2017 年度认定 3 家国家级众创空间资助	150	150	1,500,000.00	100%	-

12	2018年度4个市级孵化器和3个市级众创空间补贴（调整增加经费）	120	120	1,200,000.00	100%	-
13	2017年度认定5家省级众创空间资助	100	100	1,000,000.00	100%	-
14	2017年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家，国家专利优秀奖2个，省专利金奖1个，省专利优秀奖1个，安排配套奖励资金	100	100	1,000,000.00	100%	-
15	海博会筹备工作经费（调整增加经费）	100	100	1,000,000.00	100%	-
16	安排人才资金80万元，由市委组织部具体安排使用	80	80	800,000.00	100%	-
17	根据市科技局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的协议，安排硬件设备、设计与装修费用	80	80	800,000.00	100%	-
18	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导师补贴	48	48	480,000.00	100%	-
		20	20	200,000.00	100%	-
19	科技宣传、展览与科技交流合作活动经费	35	35	350,000.00	100%	-
20	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服务部开展科技服务、培训及能力建设经费	30	30	300,000.00	100%	-
21	2017年度认定1家市级孵化器资助	30	30	300,000.00	100%	-
22	2017年度认定3家市级众创空间资助	30	30	300,000.00	100%	-
23	2016年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场地租金	20.66	20.66	206,620.00	100%	-
24	《湛江科技》、《湛江科技年鉴》和《湛江科技志》编辑印刷及科技统计分析工作经费	18	18	180,000.00	100%	-
25	评估专家库经费	10	10	100,000.00	100%	-
26	安排《湛江打造创新人才高地专题调研》项目经费	9.99	9.99	99,900.00	100%	-
27	根据市府批示文（F15294），安排中国科学院广州技术转移中心湛江中心租借场所租金补贴	5.5	5.5	55,000.00	100%	-
28	创新发展大会工作经费	5	5	49,884.10	100%	-
29	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经费补贴	47.04	47.04	470,400.00	100%	-
		151.64	151.64	1,016,400.00	67%	500,000.00
30	安排企业贯标资助经费	80	80	800,000.00	100%	-
		96	96	640,000.00	67%	320,000.00
31	展厅和空调新风系统等两个项目监理费	18.27	18.27	181,260.00	99%	-
32	2017年获国家科学技术奖1项，省级科学技术奖12项，安排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	175	175	1,700,000.00	97%	-

33	用于支付 2017 年度通过验收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余额	59.8	59.8	574,000.00	96%	24,000.00
34	湛江草根达人微创新系列活动经费	60	60	568,789.00	95%	-
35	根据市府批示 (A17438 号), 安排园区红线外 I 绿化工程经费	8.37	8.37	77,494.50	93%	-
36	新认定国家高企补助	620	620	5,700,000.00	92%	500,000.00
37	省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补助	155	155	1,400,000.00	90%	150,000.00
38	申报国家高企、省高企培育库入库, 评审未通过企业补助	222	222	1,950,000.00	88%	270,000.00
		354	354	2,820,000.00	80%	690,000.00
39	安排海博会海洋科技成果展示经费	100	100	821,669.00	82%	-
40	根据市政府《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改革意见的通知》(湛府办(2009) 12 号), 安排财政资金科技项目经费	1,280.00	1,280.00	10,200,000.00	80%	2,600,000.00
41	入孵企业场地租金补贴	43.59	43.59	335,912.00	77%	100,000.00
42	民生科技工作经费	60	60	447,525.19	75%	-
43	鼓励科技服务机构服务高企通过认定补助	200	195	1,500,000.00	75%	450,000.00
44	新认定省级创新型企业补助	70	70	500,000.00	71%	200,000.00
45	科技信息化建设和设备更新经费	60	60	320,000.00	53%	-
46	科技进步活动月、科技扶贫经费	42	42	220,000.00	52%	-
47	产学研合作(校市合作)经费	68	68	349,163.25	51%	-
48	安排知识产权补助经费	170	170	824,600.00	49%	-
49	安排科技园区建设工作经费	50	50	175,271.59	35%	-
50	国防科技装备动员办公室专项经费	15	15	46,583.87	31%	-
51	安排科技创新券经费	250	30.49	304,900.00	12%	-
52	省实验室筹集工作经费(调整增加经费)	400	100	-	0%	-
53	根据市府批示 (M17093), 安排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 2#楼空调和新风系统经费	150	150	-	0%	-
54	根据市府批示 (K16538), 安排调整村 60 亩集体用地土方平整和机耕路建设经费	273.7	273.7	-	0%	-

55	根据市府批示（M17160），安排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 2#楼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建设经费	79	79	-	0%	-
56	多功能会议室监理费	7	7	-	0%	-
57	①增加竞争性分配项目申报未足额资金 100 万，②未支付经费调整增加 28.4918 万	205.84	205.84	-	0%	-
	合计	11,700.00	11,175.49	95,231,270.53	81%	5,804,000.00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方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 号）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5〕34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财务管理。

（三）项目管理情况

1、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该项目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关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暂行办法》（粤科规划字〔2012〕57 号）及《湛江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鉴定管理办法》（湛科〔2004〕31 号）进行项目管理。

2、项目实施情况

（1）实施程序

①前期工作阶段

市科技局依据国家、省级及湛江市“十三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以及科技创新政策进行立项后，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各项科技政策、湛江市科技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项目经费安排方案，上报市政府审批通过。

②项目建设阶段

市科技局 2018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17,000,000 元，其中政策性补助资金依据各项科技政策以及实际情况安排补助资金；由市科技局相关科室向市财政局申请直接支付给相关补助单位；竞争性分配项目资金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湛江市科技工作的实际，拟定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项目经费安排方案，上报市政府审批通过，经过组织申报、项目申报及审核、项目网络双盲评审、上报市政府审批等程序进行项目立项和经费拨付，

并依照科技项目管理规定及经费使用要求进行监督；科技活动类补助资金以工作经费形式由市财政局拨付至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按相关规定进行使用。

③项目验收情况

市科技局对科技计划项目根据《湛江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鉴定管理办法》（湛科〔2004〕31号）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暂行办法》（粤科规划字〔2012〕57号）进行验收鉴定管理。

（2）项目监管

市科技局内设7个科室，包括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高新技术科、农业农村科技科、成果转化与专家服务科、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办公室、人事科。其中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主要负责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科技园区运营管理、竞争性分配项目等工作，高新技术科主要负责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孵化器及众创空间补贴等工作，农业农村科技科主要负责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启动建设及贷款贴息等工作，成果转化与专家服务科主要负责科技成果相关工作，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主要负责省实验室筹建、科技金融等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各项科学技术活动、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的布展等工作。原审批科主要负责科学技术奖励、创新大会及微创新系列活动等工作，原知识产权科负责与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各科室根据各自的职责对2018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采取了一些措施进行了指导、监管，但个别项目进展较慢，个别项目目前还没有开工，如调塾村60亩集体用地土方平整和机耕路建设项目、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2#楼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建设项目至今未开工。市科技局的项目检查、监控和督促管理工作不够完善。

五、项目绩效

（一）项目效率性

政策性补助资金、科技活动类补助资金大部分在2018年已完成支付，能够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项目效率性较好；竞争性分配类项目因实施周期较长，目前尚在实施中，新增产值、利税、论文成果和专利等绩效指标都需在实施完毕后才能形成，故未能对竞争性分配项目的效率性进行评价。

2018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工作完成情况表如下表所示:

表 3.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调整后预算 (万元)	完成情况
1	根据市科技局与入驻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高校院所协议, 上海交大、广东省科学院、中山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共需补贴经费 3000 万元	1,000.00	完成
2	根据《关于下达南方海谷海洋产业孵化中心科技资源集聚工程项目的通知》(湛科〔2016〕177 号), 2018 年共安排项目经费 1000 万元	900	完成
3	根据《关于下达湛江市“南方海谷”科技园区运营管理专项的通知》(湛科〔2016〕132 号), 2018 年安排项目经费	800	完成
4	根据《关于下达湛江市 2017 年度财政资金科技专项竞争性分配项目的通知》(湛科〔2017〕139 号), 2018 年度安排项目资金	800	完成
5	2017 年通过认定 18 家省工程中心, 安排配套奖励资金	540	完成
6	安排科创公司园区建设贷款贴息	288.78	完成
7	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7)148 号 和项目实际情况, 安排污水处理系统建设经费	255.49	完成
8	2017 年度认定 2 家省级孵化器资助	200	完成
9	根据市府批示(M17109) 和项目实施中新增的签证费用, 安排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 2#楼一楼展厅装修费	191.33	完成
10	根据《关于下达湛江市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湛科〔2014〕15 号), 项目共安排项目经费 1776 万元, 其中 2018 年安排经费 143 万元	161	完成
11	2017 年度认定 3 家国家级众创空间资助	150	完成
12	根据市府批示(M17093), 安排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 2#楼空调和新风系统经费	150	完成
13	2018 年度 4 个市级孵化器和 3 个市级众创空间补贴(调整增加经费)	120	完成
14	2017 年度认定 5 家省级众创空间资助	100	完成
15	2017 年 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 家, 国家专利优秀奖 2 个, 省专利金奖 1 个, 省专利优秀奖 1 个, 安排配套奖励资金	100	完成
16	海博会筹备工作经费(调整增加经费)	100	完成
17	安排人才资金 80 万元, 由市委组织部具体安排使用	80	完成
18	根据市科技局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的协议, 安排硬件设备、设计与装修费用	80	完成

19	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导师补贴	48	完成
		20	完成
20	科技宣传、展览与科技交流合作活动经费	35	完成
21	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服务部开展科技服务、培训及能力建设经费	30	完成
22	2017 年度认定 1 家市级孵化器资助	30	完成
23	2017 年度认定 3 家市级众创空间资助	30	完成
24	2016 年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场地租金	20.66	完成
25	展厅和空调新风系统等两个项目监理费	18.27	完成
26	《湛江科技》、《湛江科技年鉴》和《湛江科技志》编辑印刷及科技统计分析工作经费	18	完成
27	评估专家库经费	10	完成
28	安排《湛江打造创新人才高地专题调研》项目经费	9.99	完成
29	根据市府批示（A17438 号），安排园区红线外 I 绿化工程经费	8.37	完成
30	根据市府批示文（F15294），安排中国科学院广州技术转移中心湛江中心租借场所租金补贴	5.5	完成
31	创新发展大会工作经费	5	完成
32	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经费补贴	47.04	完成
		151.64	完成约 70%
33	安排企业贯标资助经费	80	完成
		96	完成约 70%
34	新认定国家高企补助	620	基本完成
35	省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补助	155	基本完成
36	2017 年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省级科学技术奖 12 项，安排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	175	基本完成
37	湛江草根达人微创新系列活动经费	60	基本完成
38	用于支付 2017 年度通过验收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余额	59.8	基本完成
39	申报国家高企、省高企培育库入库，评审未通过企业补助	222	完成约 90%
		354	完成约 90%
40	安排海博会海洋科技成果展示经费	100	完成约 85%

41	入孵企业场地租金补贴	43.59	完成约 80%
42	根据市政府《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改革意见的通知》（湛府办〔2009〕 12 号），安排财政资金科技项目经费	1,280.00	完成约 80%
43	民生科技工作经费	60	完成约 75%
44	鼓励科技服务机构服务高企通过认定补助	200	完成约 75%
45	新认定省级创新型企业补助	70	完成约 70%
46	安排知识产权补助经费	170	完成约 50%
47	产学研合作（校市合作）经费	68	完成约 50%
48	科技信息化建设和设备更新经费	60	完成约 50%
49	科技进步活动月、科技扶贫经费	42	完成约 50%
50	安排科技园区建设工作经费	50	完成约 35%
51	国防科技装备动员办公室专项经费	15	完成约 30%
52	省实验室筹集工作经费（调整增加经费）	400	开始前期筹备工作
53	安排科技创新券经费	250	剩余经费由市财政局收回
54	①增加竞争性分配项目申报未足额资金 100 万， ②未支付经费调整增加 28.4918 万	205.84	剩余经费由市财政局收回
55	根据市府批示（K16538），安排调整村 60 亩集体用地土方平整和机耕路建设经费	273.7	未开始实施
56	根据市府批示（M17160），安排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 2#楼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建设经费	79	未开始实施
57	多功能会议室监理费	7	未开始实施
	合计	11,700.00	

（二）经济效益、政治和社会效益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保障了市科技局履行推进全市科技事业发展的基本职能。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湛江市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有效整合了科技资源，增强了科技与经济的结合度，提高了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通过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获得或申请自主知识产权，为全市经济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促进产学研结合、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主要完成的工作、发挥的效益如下：

(1) 政策扶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包括培育库入库企业、评审未通过企业、科技服务机构）、省级创新型企业。通过对《湛江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办法（试行）》的修订，增加高企认定的补助资金，同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专利申请以及科技成果转化进行专门的扶持，充分激发了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热情。

(2) 通过补助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器入孵企业，大力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孵化器入孵企业申请财政资金补助，鼓励市级孵化器提高自身运营能力，切实推进湛江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

(3) 补助国家和省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众创空间、众创空间创业导师，激发科技工作者创新精神，引导和鼓励湛江市企事业单位加大科技投入，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4) 补助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专利优秀奖、省专利金奖、省专利优秀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5) 开展全市科技创新大会、湛江草根达人微创新系列活动等科技活动；通过微创新系列活动营造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激发全民创新的热潮。

(6) 建设海博会海洋科技成果展区，展示科技成果约 200 多项。

(7) 推进市级科技园区的发展，建设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促进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六、项目评价结果

综合单位自评材料报送质量和及时性，评价小组在查阅项目评价资料，检查账务，询问解答，现场勘验基础上，严格按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的评分标准，经评分，该项目得分为 83.65 分，等级为良。

七、主要存在问题

(一) 缺乏细化、全面的绩效指标

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是衡量和评价项目实施效果的重要依据。该项目虽设置了绩效指标，但所设的绩效指标不全面、不细化，如只对各项科技政策性补助资金设置了较为细化的绩效指标，对竞争性分配项目、科技活动类补助资金没有设置明确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未能全面、详细地反映项目实施预期效益，难以通过绩效指标全面衡量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市科技局应根据各科技补助资金的性质与特点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如对产学研合作项目设置签订技术合同交易额；对当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发明专利设置同比增长率；对高新技术产业设置高新技术新增产值占 GDP 的比重等等绩效指标。

（二）资金使用率不高，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18 年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117,000,000.00 元，实际使用资金 95,231,270.53 元，未使用资金 21,768,729.47 元，占预算安排的 19%，未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财务管理不规范

1、部分专项资金账务处理不规范

市科技局 2018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共 117,000,000 元，其中部分专项资金未设置专账进行会计核算、部分专项资金的专账设置不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专项资金未设置专账进行会计核算，混合在项目支出—各项科技活动费用中进行会计核算。如科技信息化建设和设备更新经费 600,000 元，科技进步活动月、科技扶贫经费 420,000 元。

（2）部分专项资金未设置专账进行会计核算，也未另设辅助台账，混合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直拨项目经费进行会计核算。如竞争性分配科技项目经费 20,800,000 元，入驻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高校院补贴经费 10,000,000 元，南方海谷海洋产业孵化中心科技资源集聚工程项目 9,000,000 元，“南方海谷”科技园区运营管理经费 8,000,000 元。

（3）创新发展大会工作经费 50,000 元未设置专账进行会计核算，与科

技技术奖励经费混合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科学技术奖励经费进行核算。

2、部分专项资金未按计划支出

科技园区建设工作经费预算 500,000 元,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国家高新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加工所共建园区和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等科技园区建设工作经费。经核查,该专项资金列支了其他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内容,如支付海博会参展单位差旅费 31,941 元,K 栈海洋孵化器科技产业交流沙龙活动经费 20,000 元,不符合资金使用计划的要求。

3、个别经费支出会计手续不齐全、会计记录不规范

市级孵化器、市级众创空间补贴的原始凭证不齐全,未附企业申请书;科技园区建设工作经费支出的明细账摘要、会计凭证摘要均没有注明专项资金支出用途。

(四) 项目管理不够完善

市科技局各科室按各自的科室职责对 2018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其中政策性补助项目管理较到位,完成情况较好,但竞争性分配项目管理不够完善,部分项目建设效率低,进度慢,如调塾村 60 亩集体用地土方平整和机耕路建设工程、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 2#楼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建设至今未开工。市科技局未能采取措施加强项目督促管理工作,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 and 跟踪整改落实,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八、工作建议

(一)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针对项目绩效指标未量化、细化问题,建议:绩效指标设置要结合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性质和实际情况,在前期进行充分的调查论证,确保绩效指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做到量化、细化,才能全面、有效地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如增加产学研合作项目签订技术合同交易额、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同比增长率、发明专利同比增长率、高新技术新增产值占 GDP 的比重等绩效指标。

(二) 规范会计核算、完善会计凭证

1、建立健全财务账册，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对专项资金设置专账进行会计核算，进一步保证资金安全。

2、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管理规定按计划支出专项资金，不能将不同项目内容的支出互相混合使用。

3、完善会计手续，对于手续不齐全的，要求经办人员补充齐全，否则不予支付资金；会计记录应该按资金使用项目完整地记录具体支出用途，以便准确记录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针对项目存在管理不到位问题，建议：

项目主管部门市科技局应加强项目管理，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对至今未完成的项目及建设进度慢的项目应及时深入了解情况、发现问题、认真查找项目建设效率低的原因，研究解决方法，及时整改到位，提高项目建设效率，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的完成进度，确保项目尽快投入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 1：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2018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附件 2：2018 年度湛江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含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发展资金）安排方案表

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湛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科技局

项目名称: 2018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前期工作	30			及时性	4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材料 0
			自评材料报送	真实性	4	撰写的报告和数据表内容是否翔实一致,数据是否真实(可根据单位提供的附件材料进行核实),自我评分是否遵循“客观、真实、准确”原则进行自我评分。	自评报告个别数据与有关材料不一致,扣1分
		规范性		3	所报送自评材料装订规范,附件材料完整、齐全,签名加盖公章。	1. 报送自评材料装订规范,附件材料完整、齐全,签名齐全,加盖公章,得3分; 2. 未报送加盖公章的正式函,扣1分; 3. 无机构成立文件,扣1分; 4. 附件材料不完整齐全的,扣1分。	
		论证决策		6	反映立项论证的充分性,包括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制度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 (对专项资金)资金投入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按规定要求履行了立项手续,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批复文件等相关附件资料齐全的得6分 ;按规定要求履行了立项手续,但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批复文件等相关附件资料不齐全的得3分;没有按规定要求履行立项手续的不得分。	
			目标设置	目标完整性	3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公共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内容,是否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各项目单位申请资金材料(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的得3分,缺少一方面的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目标不够细化的酌情扣分。
		目标科学性		3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各项目单位申请资金材料(计划)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的得3分,较好的2分,一般的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组织机构	3	是否成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所成立的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人数是否达到标准(3人以上,领导小组成员结构是否合理(局领导、财务人员、项目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	领导小组欠缺财务人员,扣1分 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科技局

项目名称:2018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实施过程	35	保障机制	7	制度措施	4	反映是否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资金到位	5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及到位及时性。
		资金管理	17	资金支付	4	反映各类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财务合规性	8	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实施程序	12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管理	18	项目监督	6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预算(成本)控制	5	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
评价标准						
需要建立了以下相应的管理办法,有建立的得分,没建立的不得分: 1. 资金管理制度 (1分) 2. 项目管理制度 (1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2分),其中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占1分,没有制定的该项不得分。						4
资金指标到位率100%得5分;因各级财政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不扣分;属主管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满分乘以到位率;原因不明的按照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						4.85
全部支付得满分,以实际支付金额作为考核值,如实际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则指标得满分,否则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100*指标权重。						3.3
下述各项要求2分,未达到酌情扣分,累加满分8分: 1. 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 2. 实行专帐核算; 3. 按计划支出; 4. 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5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累加满分12分: 1. 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 (1分); 2. 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1分); 3. 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 (3分); 4.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 (3分) 5. 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 (1分)。 6. 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 (3分)。						11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的得6分,较为有力得4分,一般2分,不得力的不得分。						4
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采取了成本控制的措施,并取得一定效果。不超过预算的得5分,较好的4分,一般2分,差的不得分。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科技局

项目名称: 2018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绩效	35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可持续发展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公平性	5	公共属性	5	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合计				

评价单位:

评价人员:

张晓明 邢以秋 郑首生 陈肇平

张晓明 林雅贤 廖舒怡

2018年度湛江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含海洋科技产业创新发展资金) 安排方案表

序号	名称	经费	内 容	备注
1	各项科技活动经费	270	(1) 科技进步活动月、科技扶贫经费42万元; (2) 科技宣传、展览与科技交流合作活动经费35万元; (3) 科技信息化建设及设备更新经费60万元; (4) 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服务部开展科技服务、培训及能力建设经费30万元; (5) 评估专家库经费10万元; (6) 《湛江科技》、《湛江科技年鉴》和《湛江科技志》编辑印刷及科技统计分析工作经费18万元; (7) 民生科技工作经费60万元; (8) 国防科技装备动员办公室专项经费15万元; (1) 产学研合作(校市合作)经费68万元,用于支持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成果转化载体和科技管理人员培训等; (2) 根据市府批示文(F15294),安排中国科学院广州技术转移中心湛江中心租借场所租金补贴5.5万元;	1、科技进步活动月经费,用于科技下乡、科技普及、科技扶贫、科技交流活动等; 2、科技信息化建设及设备更新经费,用于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网上审批业务系统建设、湛江金科网和设备更新的升级改造,“市县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建设,完善“科技面对面”等科技资源与企业需求的供需对接、发布与交流平台;
2	产学研合作(校市合作)经费	73.5	(1)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安排人才资金80万元,由市委组织部具体安排使用; (2) 安排《湛江打造创新人才高地专题调研》项目经费9.99万元;	
3	人才资金	89.99		
4	往年项目经费	59.8	用于支付2017年度通过验收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余额;	2017年验收通过市级财政资金科技计划项目60个,其中15个项目立项当年核拨项目资金总额80%,按其合同条款,通过验收后核拨20%,共需安排项目余额59.8万元。
5	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2018年度经费	161	根据《关于下达湛江市2014年度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湛科(2014)15号),项目共安排项目经费1776万元,其中2018年安排经费161万元。	2017年下半年89.5万元、2018年上半年71.5万元

单位:万元

2018年度湛江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含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发展资金) 安排方案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经费	内 容	备 注
6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及高新技术企业入库 培育经费	1621	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湛府〔2016〕44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湛府〔2015〕68号)和《关于印发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鼓励科技服务机构服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湛科〔2016〕130号)安排: (1) 新认定国家高企补助620万元; (2) 省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补助155万元; (3) 申报国家高企和省高企培育库入库, 评审未通过企业补助576万元; (4) 新认定省级创新型企业补助70万元; (5) 鼓励科技服务机构服务高企通过认定补助200万元;	1、根据湛府〔2016〕44号: (1) 新认定国家高企, 每个给予补助10万元; (2) 进入省高企培育库企业, 每个给予补助5万元; (3) 申报国家高企和省高企培育库入库, 评审未通过企业每个给予补助3万元; 2、根据湛府〔2015〕68号: (1) 新获认定的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 每个奖励10万元; 3、根据湛科〔2016〕130号: (1) 科技服务机构服务高企申报, 每通过认定一家资助5万元, 受资助的科技服务机构必须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2018年度湛江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含海洋科技创新中心发展资金) 安排方案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经费	内 容	备 注
7	孵化器、众创空间经费	832.7	根据《湛江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试行办法》(湛科[2015]141号)和《湛江市科技局关于湛江市众创空间扶持办法(试行)》(湛科[2016]5号)安排: (1) 认定2家省级孵化器资助200万元; (2) 认定1家市级孵化器资助30万元; (3) 入孵企业场地租金补贴75.67万元; (4) 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导师补贴100万元; (5) 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经费补贴147.04万元; (6) 认定3家国家级众创空间资助150万元; (7) 认定5家省级众创空间资助100万元; (8) 认定3家市级众创空间资助30万元;	1、根据湛科[2015]141号: (1) 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一次性给予资助100万元; (2) 认定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一次性给予资助30万元; (已获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扶持的孵化器不再重复资助) (3) 以符合入孵条件的在孵企业实租面积计算, 按合同价2/3予以补贴, 每月不超过20元/m², 不超过3千元; (4) 符合补贴条件的创业导师, 按一位每年2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器补贴, 每年每家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 (5)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占入孵企业可使用场地面积年均达到70%以上, 孵化场地使用面积5千m²以下每年支持10万元, 5千-1万m²每年支持20万元, 1万m²以上的每年支持30万元; 2、根据湛科[2016]5号: (1) 国家级众创空间, 一次性给予资助50万元; (2) 省级众创空间, 一次性给予资助20万元; (3) 市级众创空间, 一次性给予资助10万元; (已获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扶持的孵化器不再重复资助) (4) 符合补贴条件的创业导师, 按一位每年2万元的标准给予众创空间补贴, 每年每家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 (5) 按众创空间实际场地面积以每年每平方米200元的标准给予众创空间运营经费补贴, 每年不超过20万元;

2018年度湛江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含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发展资金) 安排方案表

序号	名称	经费	内 容	备注
8	国家、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奖、专利奖配套经费	815	(1)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体制改革激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湛发〔2013〕7号), 2017年通过认定18家省工程中心, 共安排配套奖励资金540万元; (2)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湛府〔2015〕68号), 2017年获国家科学技术奖1项, 省级科学技术奖12项, 共安排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175万元; (3) 根据《湛江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办法》(湛知〔2014〕20号), 2017年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优势企业1家, 国家专利优秀奖2个, 省专利金奖1个, 省专利优秀奖1个, 共安排配套奖励资金100万元;	1、根据湛发〔2013〕7号: (1) 新认定的省级工程中心, 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2、根据(湛府〔2015〕68号): (1) 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奖励配套, 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按所获奖奖金1:1比例配套, 作为非第一完成单位按所获奖奖金50%配套; 3、根据湛知〔2014〕20号: (1)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优势企业, 每个资助10万元; (2) 获得国家专利优秀奖, 每个奖励30万元; (3) 获得省专利金奖, 每个奖励20万元; (4) 获得省专利优秀奖, 每个奖励10万元;
9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和功能性配置经费	270	(1) 根据《湛江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办法》(湛知〔2014〕20号), 安排知识产权补助经费70万元; (2) 根据《湛江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办法》(湛知〔2014〕20号), 安排企业贯标资助经费200万元;	根据湛知〔2014〕20号: (1) 对不同类型专利进行差别资助; (2) 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 一次性资助8万元;
10	创新大会、微创新系列活动等经费	65	(1) 创新发展大会工作经费5万;	
11	科技创新券经费	150	(2) 湛江草根达人微创新系列活动经费60万元;	
12	海博会海洋科技成果展示经费	100	根据《关于科技创新券后补助的实施办法》(湛科〔2016〕6号), 安排科技创新券经费150万元。	
13	科技园区建设工作经费	50	安排海博会海洋科技成果展示经费100万元。	
14	“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科技园区运营管理专项资金	1000	安排科技园区建设工作经费50万元。	国家高新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加工所共建园区和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等科技园区建设工作经费。

2018年度湛江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含海洋科技创新中心发展资金) 安排方案表

序号	名称	经费	内 容	备注
15	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入驻单位补贴	2000	(1) 根据《关于下达南方海洋产业孵化中心科技资源集聚工程项目的通知》(湛科〔2016〕177号), 2018年共安排项目经费1000万元; (2) 根据市科技局与入驻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高校院所协议, 上海交大、广东省科学院、中山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共需补贴经费3000万元, 2018年安排补贴1000万元。	根据市科技局与入驻高校院所协议: (1) 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2017年起3年内, 每个单位每年提供补贴200万元; (2) 广东省科学院、广东医科大学: 2017年起3年内, 每个单位每年提供补贴300万元;
16	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贷款贴息	422.8	根据《湛江市市级科技园区扶持办法(试行)》(湛府〔2015〕69号), 安排科创公司园区建设贷款贴息422.8万元。	根据湛府〔2015〕69号, 前3年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贴息, 每年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后3年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50%额度的贴息, 每年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17	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启动区配套工程资金	1026	(1) 根据市府批示(S16060)和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7)148号, 安排外围配套工程(供水、供电)经费155.7万元; (2) 根据市府批示(S16330), 安排排水涵洞改建工程余款58万元; (3) 根据市府批示(M17093), 安排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2#楼空调和新风系统经费150万元; (4) 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7)148号和项目实际情况, 安排污水处理系统建设经费300万元; (5) 根据市府批示(K16538), 安排调整村60亩集体用地土方平整和机耕路建设经费273.7万元; (6) 根据市府批示(A17438号), 安排园区红线外绿化工程经费8.37万元; (7) 根据市科技局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的协议, 安排硬件设备、设计与装修费用80万元;	1、根据市府批示(S16060), 建议安排500万元给麻章区政府作为外围配套工程启动资金; 2016年安排500万元, 实际申请拨付使用344.3万元; 2017年安排200万元, 实际申请拨付使用0万元; 剩余支付额度155.7万元。(追加经费尚未核准-湛财工函〔2017〕267号) 2、根据市府批示(S16330), 建议先安排50万元作为涵洞改建工程的启动资金, 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再按实际金额结算; 在2016年南方海谷专项-南方海谷启动区外围配套工程启动资金中已安排使用50万元; 3、根据市府批示(M17093), 建议控制经费335万元内; 2017年安排经费300万元, 实际申请拨付使用183.523万元; 剩余支付额度151.477万元。 4、根据市财局(湛财工函〔2017〕133号)和项目实际情况, 建议安排经费300万元。

单位: 万元

附件2:

2018年度湛江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含海洋科技创新中心发展资金) 安排方案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经费	内 容	备注
18	一楼展厅装修、多功能会议室装修及布展经费	436.1	(1) 根据市府批示 (M17109) 和项目实施中新增的签证费用, 安排海洋科技创新中心2#楼一楼展厅装修费用250万元; (2) 根据市府批示 (M17160), 安排海洋科技创新中心2#楼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建设经费150万元; (3) 展厅和空调新风系统等两个项目监理费共29.08万元; (4) 多功能会议室室监理费7万元;	1、根据市府批示 (M17109), 建议控制建设经费506万元内; 2017年安排经费500万元, 实际申请拨付使用302.7万元, 剩余支付额度203.3万元; 项目新增签证费54.5万元, 建议安排总经费250万元。 2、根据市府批示 (M17160), 建议控制建设经费240万元内。(市财政局审定后202.5万元, 中标148万元)
19	财政资金科技项目经费 (采用竞争性分配)	2180	(1) 根据市政府《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改革意见的通知》(湛府办〔2009〕12号), 安排财政资金科技项目经费1380万元。 (2) 根据《关于下达湛江市2017年度财政资金科技专项竞争性分配项目的通知》(湛科〔2017〕139号), 2018年度安排项目资金800万元;	根据湛科〔2017〕139号: (1) 共安排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科技资源集聚工程专项资金800万元, 其中2018年度安排400万元; (2) 共安排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孵化器建设专题400万元, 其中2018年度安排400万元;
20	备用经费	77.35		
合计:		11700		